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mhingintl.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戴錦文先生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偉桄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吳德龍先生
丁基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3A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　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9,919,000股。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且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73,983,8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載列之說明文件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公佈，丁基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其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細則第86(3)條，丁基龍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並願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丁基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及張素雲女士須退任其董事職務。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及張素雲女士符合資格並願重選為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及張素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有關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丁基龍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亦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將其證券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9,919,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6,991,9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股份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52	0.495
五月	0.52	0.5
六月	0.54	0.5
七月	0.53	0.51
八月	0.57	0.52
九月	0.6	0.5
十月	0.76	0.58
十一月	0.78	0.67
十二月	0.75	0.6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76	0.68
二月	0.7	0.52
三月	0.71	0.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9	0.62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經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情況下之持股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附註1)*	335,600,000	38.58%	42.87%
張素雲女士*(附註2)*	1,000,000	0.11%	0.12%
戴錦文先生*(附註3)*	98,000,000	11.27%	12.52%
黃少玉女士*(附註4)*	1,000,000	0.11%	0.12%
總計	435,600,000	50.07%	55.63%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i)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春先生擁有)，及(ii)3,000,000股股份由戴錦春先生個人持有。

2. 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3. 該等股份中(i)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文先生擁有)，及(ii)2,000,000股股份由戴錦文先生個人持有。

4. 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由於(i)Exceed Standard Limited為由戴錦春先生控制之公司，而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ii)Power Strategy Limited為由戴錦文先生控制之公司，而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戴錦春先生與戴錦文先生為兄弟，彼等亦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總額約為50.07%。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以致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或彼等任何一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戴錦春先生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戴錦春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30年紡織業經驗，其中逾20年服務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戴錦春先生獲授毛里求斯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名譽領事。戴錦春先生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二零零八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獲美國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 (Regional University)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戴錦春先生為廣東外商公會常務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廣州市南沙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永遠榮譽會長。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及張素雲女士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被視為於336,600,000股股份及1股Exceed Standard Limited(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5,356,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戴錦春先生經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戴錦春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戴錦春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戴錦文先生 — 執行董事

戴錦文先生，62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具有逾30年製造業管理經驗，其中逾20年服務於本集團。戴錦文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江門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湖北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廣東省江門市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世界戴氏宗親總會理事長及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會長。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江門市榮譽市民，並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榮譽主席及香港湖北聯誼會常務副會長。戴錦文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及黃少玉女士之配偶。戴錦文先生亦與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擁有家屬關係，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戴錦文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錦文先生被視為於9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4,367,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應付戴錦文先生之酬金須經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戴錦文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戴錦文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張素雲女士 — 執行董事

張素雲女士(「**張女士**」),54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棉紗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20年紡織業經驗。張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且與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擁有家屬關係,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過往經驗,包括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被視為於33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張女士經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丁基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基龍先生(「**丁先生**」),56歲,獲澳洲麥覺理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申萬宏源前,彼曾任職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丁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丁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稱為「**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5港仙；

3. (a) 重選戴錦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戴錦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素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丁基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就此獲授之購回股份的權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偉桄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